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之0號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及未成年子女日後之扶養費，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百萬元，而未滿千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